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 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GZ[2024]185-ZC119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

乙方：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23 日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的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公厕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变更补充文件。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2.5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 价 (元)	数 量 (座)	合 价 (元)	备注
1	移动式公厕	13.5*3*3.5m	262500	4	1050000	



合计				4	1050000	----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1050000 元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包装、运输、装卸、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的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交货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甲方）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甲方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2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但相关配件、附件质保期根据说明书或国家规定超过 2 年的，该配件、附件质保期相应延长。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因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不在质保范围内，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

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根据逾期付款金额按法定利息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第 8 条约定的 2 年期限仍不能付清剩余货款的，按照法定利息的双倍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的累计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8.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剩余 70%，货到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付清。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崔文荣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8--3838776

签订时间：

2025.2.18

乙方（盖章）：山西晋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赵端瑞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091415774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8日